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人民政府的克什克腾旗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新开地乡新开地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(结余资金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克什克腾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新开地乡新开地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(结余资金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27 人,营业收入为 8018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31.65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